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金蘭
　　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添進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陳獻民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獻民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31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並依據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7日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所載，重新核定上訴人應補繳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如下：

一、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84萬3612元（計算式為系爭分配表次序1之被上訴人因分配之執行費78萬8791元＋次序11被上訴人所得分配之金額9005萬4821元，合計金額9084萬3612元，亦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09年2月20日109年度抗更一字第80號民事裁定所核定之9087萬1612元，扣除上訴人另對訴外人弘碩有限公司所主張系爭分配表所爭執2萬8000元，嗣後已撤回起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084萬3612元，最高法院並以109年度台抗字第838號民事裁定，駁回上訴人之抗告而確定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之金額為81萬1480元，然上訴人就第一審裁判費僅繳納1萬4563元，尚不足79萬6917元（計算式為81萬1480元－1萬4563元＝79萬6917元），此部分應予補繳，否則上訴人所提出本件訴訟，即不合法。至於上訴人表示：上訴人於109年9月3日在本院執行處，已同意被上訴人領取5531萬4598元及提存所孳生之利息等語。經查，縱使上訴人所述為真，此係於本件109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後所為，核與已終結之第一審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9084萬3612元不生影響，故本件命上訴人補繳納上揭第一審裁判費79萬6917元，並無違誤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據上訴人於109年9月7日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所載，上訴人第二審上訴聲明第一項，變更本件系爭分配表中被上訴人所得分配之3550萬元部分應予剔除，改分配予其他債權人，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所受之利益為35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萬6996元，此亦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8萬6600元，並同時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9萬691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